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列席和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现将监事会2020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12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2月1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各项子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2、2020年2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各项子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3、2020年3月1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2019年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增补叶丽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2020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二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各项子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6、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关于会计政策的变更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华平信息技术（南昌）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平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7、2020年6月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8、2020年7月1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0年8月1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0、2020年10月2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平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1、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

12、2020年11月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平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利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泰科元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地监督和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的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互利双赢的交易原则，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际发生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对于未公开信息，公司能够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七）对于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内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围绕公司2021年的经营目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自身的学习，为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9日